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

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证监会公告 [2017] 13 号),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、合理,更好地维护持有人利益,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,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普冉股份(股票代码: 688766)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中的"指数收益法"估值。

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gefund.com.cn)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(400-6135-888)了解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7日